



澳門金融管理局
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

第 011/2020-AMCM 號通告

澳門金融管理局行使七月五日第 32/93/M 號法令核准之《金融體系法律制度》第六條賦予的權限，作出以下規定：

一、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的信用機構，可於其營業場所及其他場所設置自助服務設施，但須定期向澳門金融管理局申報相關設施資料，有關具體規定及申報時限將另行以傳閱文件訂定。

二、上條所指的自助服務設施，包括自動櫃員機（簡稱 ATM）及其他自助設施，均須“在線（on-line）”運作且僅限於提供以下服務，而涉及現金交易的限額須遵守澳門金融管理局《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》的規定：

- a) 提取及存入現金；
- b) 存入支票或其他可兌票據；
- c) 現金兌換；
- d) 提供兌換牌價及其他資訊；
- e) 帳戶轉帳及各項付款；
- f) 查詢帳戶餘額及提供對帳單；
- g) 接受服務申請（如支票簿、匯款、定期轉帳等）。

三、若自助服務設施功能超出上條所指定的服務範圍，其設置須事先徵詢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。

四、廢止九月一日第八/九三一AMCM 號通告。

五、本通告自公佈翌日起生效。

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於澳門金融管理局。

行政管理委員會
主席 陳守信
委員 劉杏娟